

本校 3 月份防疫措施

風險感染級別與防疫作為 (負責單位：學務處)

1. 凡自國外入境者(含訪問學者、境外生、交換生、返台之師生...等)、本土確診者、密切接觸者、自主應變者之相關防疫規範皆同步依照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教育部之規定辦理。
2. 學校教職員工及學生因同住家人確診或同寢室室友確診，免居家隔離，均實施 0+7 自主防疫措施，自 2 月 7 日起自主防疫期間：如出現症狀再使用家用快篩試劑篩檢。
3. 學校教職員工及學生每日自行健康監測，有發燒、急性呼吸道感染、嗅味覺異常或腹瀉等其他症狀者，應落實「生病不上班、不入校園」，並立即就醫或在家休息。

教職員工因應 Covid-19 之准假原則 (負責單位：人事室)

1. 確診者：居家照護期間核給公假(含例假日)，自主健康管理期間如快篩陰性，即可解除隔離，到校上班；如仍呈現陽性，得申請居家辦公、遠距教學或請自己的假。
2. 密切接觸或返國入境者：自主防疫期間，如無症狀，可到校(班)上課、上班；如有症狀，請使用家用快篩試劑篩檢，不到校(班)上課、上班，得申請居家辦公、遠距教學或請自己的假。

教學 (負責單位：教務處)

1. 自 3 月 6 日起，如採實體授課方式進行，教學及授課方式應符合下列辦理原則：
 - (1) 教室內配合指揮中心規範，實施「自主佩戴口罩」措施。
 - (2) 針對教學特定場域(如實驗室或工作室等)或部分課程(如餐飲實作課、生化實驗課等)，依其既有之佩戴口罩規定。
 - (3) 另教師考量教學需求，透過師生充分溝通取得共識後，可於具特殊性場域或授課有相關需求時，自行決定採佩戴口罩措施。
2. 如採遠距教學授課，務必依循本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規定辦理。

學生宿舍 (負責單位：學務處、國際處)

1. 家長、廠商與訪客等若有洽公或必要、緊急需求下進入宿舍者，須落實登記作業，由宿舍工作人員引導至指定適當會客地點，不進入房間，或與其他宿舍人員接觸，並配合手部衛生、建議配戴口罩。
2. 宿舍室內空間場所除照護宿舍外，得自主佩戴口罩。
3. 宿舍公共空間提供乾(濕)酒精，公共浴廁提供洗手乳。
4. 確診者及密切接觸者須進行居家照護或自主防疫相關說明如下：
 - (1) 依教育部規範及維護既有住宿生健康，密切接觸者應自行於符合指揮中心規範之處所(參考第 5 點接觸者處理作業流程)進行自主防疫，惟如符合例外留校情形者，則得入住學校安排之自主防疫宿舍；本地住宿生確診者，除符合例外留校情形，確診者須立即返家進行居護。
 - (2) 符合例外留校情形無法返家者：
 - A. 確診者及密切接觸者快篩陽性則安置於居護宿舍。
 - B. 無法返家留宿優先順序如下：①校外賃居境外生；②校內住宿境外生；③家中清寒(須提供證明)；④設籍於離島、花東者。
 - (3) 於宿舍區 0+7 自主防疫之住宿生，如於前述期間有症狀且快篩陽性者，須立即返家進行居護，惟符合例外留校情形者轉入居護宿舍；如前述期間有症狀但快篩陰性者，則繼續進行 0+7 自主防疫。
5. 本校學生宿舍 COVID-19 住宿生確診者及密切接觸者處理作業流程，參閱網址：<https://covid-19.nchu.edu.tw/news/detail/372>。

校園空間開放 (負責單位：總務處、學務處)

1. 自3月6日起放寬室內戴口罩規定：

- (1) 學校健康中心及校園接駁車等比照指定場所(醫療照護機構、公共運輸)之規定，仍「應戴口罩」。
 - (2) 得於上述指定場所不戴口罩之例外情形：飲食、拍照、不適合或無法戴口罩之檢查、治療或活動。
 - (3) 建議要戴口罩之特殊情境：
 - A. 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
 - B. 年長者或免疫低下者外出時。
 - C. 人潮聚集且無法保持適當距離或通風不良之場合。
 - D. 與年長者或免疫低下者(尤其是未完整接種疫苗者)密切接觸時。
2. 集會活動：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因應指引：公眾集會」規定辦理，建議與會者及工作人員全面佩戴口罩，於出入口及場所提供乾(濕)洗手設備或酒精，以利維持手部清潔。

場館 (負責單位：體育室、圖書館、總務處)

1. 各運動場館：

- (1) 場館依本校運動設施管理辦法開放。
- (2) 各運動場館均依教育部公告於112年3月6日起比照指揮中心實施室內口罩鬆綁措施，並依「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因應COVID-19防疫管理指引」及「游泳池因應COVID-19防疫管理指引」規定由人員自主決定戴口罩。

2. 圖書館：

- (1) 3月6日起放寬館內戴口罩規定，讀者可自主決定配戴口罩與否，圖書館大樓必要出入口仍放置體溫量測及酒精。
- (2) 各服務區域開放時間：

服務區域	週一至週五	週六日
總館	08:00-22:00	09:00-17:00
自習室	08:00-24:00	09:00-24:00
興閱坊	08:30-21:30	09:00-17:00
多媒體中心	10:00-21:00	10:00-17:00
特藏展覽區	每週二、四 10:00-16:00	不開放
數位自造工坊	每週二、三、四 13:00-16:00	不開放
李昂文藏館	13:00-17:00	13:00-17:00
校史館	週一、三、五 10:00~16:00	不開放

- (3) 哺乳室恢復使用服務。
 - (4) 圖書館定時進行閱覽環境的清潔消毒工作。
3. 學生餐廳：校內餐飲廠商依循中央及地方政府防疫規定，提供內用服務，並取消實聯制。

學生社團活動 (負責單位：學務處)

1. 課外活動組所轄公共空間暨收費場地開放申請借用：

- (1) 雲平樓：整建期間僅開放洽公。
- (2) 圓廳 3F：開放。
- (3) 怡情廳：開放。
- (4) 惠孫堂 B1：僅開放南廣。
- (5) 小禮堂：開放。

★開放時間：週一至週日 8 時至 22 時。

★詳細開放情形及各場地容納人數上限依課外活動組網頁公告為主。

2. 社團辦公室開放時間：週一至週日 8 時至 23 時 30 分。

★需遵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防疫規範。

3. 開放申請課外活動：需遵照課外活動借用流程辦理，繳交課外活動申請表、活動計畫書及風險評估表供審查，並符合借用單位規定及最新中央防疫規範。

★舉辦課外活動(校外)需額外繳交：(1)旅平保險文件(影本)、(2)租用合法遊覽車合約書、(3)校外活動注意事項切結書。

滾動式檢討符合最新中央防疫規範並有權利因應疫情停止借用場地。